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0年9月23日110年9月份行政會議通過報部文號:110年10月14日長庚大字第1100100185號函教育部函復文號:臺高(四)字第1100141252號函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、學士班、 學士班轉學、外國學生、陸生、僑生招生,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之規定, 設立長庚大學考試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招生,係指本校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,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招生學院院長 及系所主管若干人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,主持會務並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;本 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,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,並於必要 時代理主任委員。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二人,分別由教務長、國際長擔任 之,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。另置秘書二人,由教務處招生 組組長、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組長兼任之,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之事 務,並依本委員會之決議協調及跟催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工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:

- 一、審核招生規定、招生簡章及試務工作行事曆並負責執行。
- 二、協調招生考試之試務、命題、印題、閱卷、核計、總務、會計、資 訊等相關工作。
- 三、審議報考資格疑義案件、決定最低錄取標準、增額錄取、不足額錄 取等相關事項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- 四、督導招生工作,裁決招生爭端、處理申訴及違規事項等。
- 五、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- 六、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- 七、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,應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 委員會,置委員若干人,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,

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准,提請本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委員人數不得 少於三人,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,並兼召集人。
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,視需要召開會議,並得邀請招生考試之 各任務編組之負責人列席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 得開會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方式議決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,以任務編組方式,設立試務、命題、印題、閱卷、核計、總務、會計、資訊等各組,各組得視需要設組長及幹事,經本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 時亦同。